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保險小字第865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金成

訴訟代理人 許昶華

被告 劉晉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被告前雖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而經原告之聲請，由原告一造辯論終結。然被告前具狀提出本件交通事故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，稱本件交通事故被告應無肇事責任，請求鑑定肇事責任等語。故被告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尚有待釐清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不得抗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徐于婷